

招标代理服务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项目业主名称: 东莞市大朗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: 东莞市大朗镇水口保安墟十三巷 28 号物业升级改造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: 东莞市大朗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: 东莞市大朗镇 联系电话 0769-82816839 联系人: 钟镇良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招标代理、工程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: 需满足本项目选取要求, 需承诺具备招标代理服务, 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机构。 2. 工程咨询, 暂无等级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服务内容: 受托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, 按照招标有关规定依法组织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, 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招标文件、采购公告发布、组织开标评标工作、收集整理招标相关文件等, 直至本项目招标工作完成。 服务要求: 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招标代理工

		作，安排具备经验的专职技术人员担任招标代理负责人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合同履行地点：东莞市大朗镇 方式：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 3. 计价标准：按照计价格[2002]1980号文规定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收取。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招标代理工作，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
10	结算方式	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